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建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2
傳真：(02)29668144
電子郵件：A0607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2345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7AB8CG）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自115年1月1日起，應安裝經國土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持有國土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說明函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18日國署營字第1141220295號函辦理。

二、國土署審驗合格之即時追蹤系統（GPS），業公告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soilmove.nlma.gov.tw/>），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

（一）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5509206分機303、07010138353、07010138772，由楊先生、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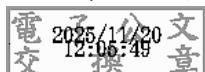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 (<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tw/elearning>)，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客服專線 (03) 2727455，由專人提供服務。

三、請督導所轄各單位儘速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安裝國土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 (GPS) 並持有國土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以避免貴管工程出土延宕，以致停工事情發生。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世芳開發有限公司、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祥欣開發有限公司、長聯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元長興業有限公司、宗記興業有限公司、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羅立工程有限公司、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泰土石資源有限公司、萬達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周維倩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6

電子郵件：ao3225@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220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41222805_1141220295_114D2050810-01.pdf)

主旨：有關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生效，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儘速安裝本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以避免工程出土延宕，以致停工情事發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同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暨本署114年11月10日署營字第1141210852號函（諒達）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

陳建男

工務局



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25/11/18 文
交 16:12:01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
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裝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21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訂

主旨：有關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督促所轄單位及相關業者，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儘速安裝本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以避免貴管工程出土延宕，以致停工情事發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線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
- 二、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前開文件第6點規定，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機具，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如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

裝

訂

線

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合先敘明。

三、有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依本部114年7月18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規定，須經通過本署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核可，由本署核發審驗核可證明，前開審驗作業需一定之審查時間，故請各機關督促所轄單位、施工承攬廠商及相關業者儘速洽合格供應廠商安裝。

四、本署審驗合格之即時追蹤系統（GPS），業公告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soilmove.nlma.gov.tw/>），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

(一)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5509206分機303、07010138353、07010138772，由楊先生、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elearning>），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3）2727455，由專人提供服務。

五、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請督導所轄各局處儘速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安裝本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以避免貴管工程出土延宕，以致停工情事發生。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運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各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裝

訂

線

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審驗核可證明圖樣

(尺寸：A6—148mm*105mm)



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 審驗核可證明

清運公司名稱

車牌號碼

審驗版本(規範日期+版本)

車機供應商：○○○有限公司

車機型號：○○○

車機序號：○○○

核可日期：○年○月○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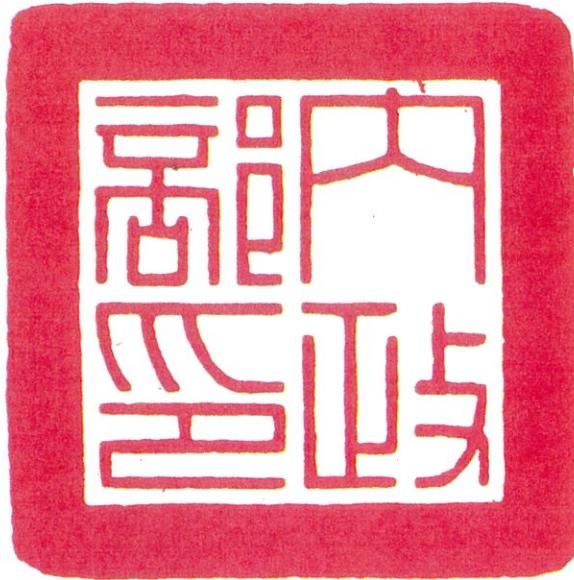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

裝

訂

線



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並
自即日生效。

附「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

部長 劉世芳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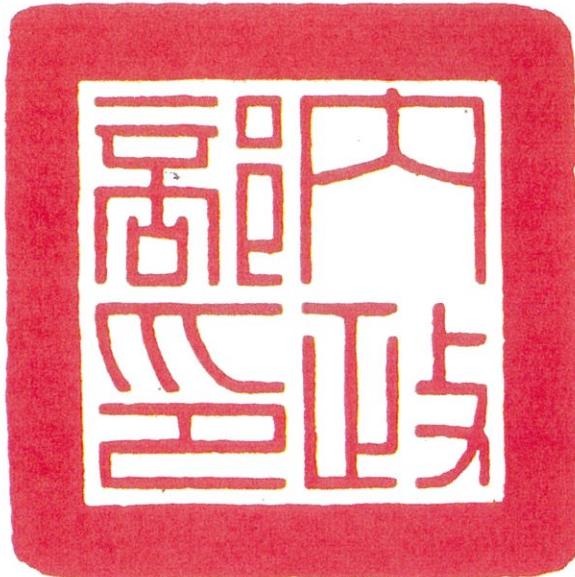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

裝

訂

線



訂定「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部長 劉世芳